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拟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本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达华智能，股票代码：002512）自 2014 年 11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，并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《达华智能：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72），后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披露了《达华智能：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73），后经公司确认，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了《达华智能：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74）。

2014 年 12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并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、2014 年 12 月 17 日、2014 年 12 月 24 日分别披露了《达华智能：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77、2014-080、2014-082）。

2014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《达华智能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83），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2015 年 1 月 9 日、2015 年 1 月 16 日、2015 年 1 月 23 日、2015 年 1 月 30 日、2015 年 2 月 6 日、2015 年 2 月 13 日、2015 年 2 月 27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《达华智能：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01、2015-002、2015-007、2015-010、2015-012、2015-014、2015-016）。

2015 年 3 月 3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达华智能：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17）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将继续停牌并争取在

2015年6月3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。

2015年3月6日、2015年3月13日、2015年3月20日、2015年3月27日、2015年4月3日、2015年4月11日、2015年4月18日、2015年4月25日、2015年5月5日、2015年5月12日、2015年5月1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《达华智能：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18、2015-032、2015-033、2015-036、2015-039、2015-040、2015-043、2015-045、2015-046、2015-048、2015-050）。

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，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，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，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、评估等工作已接近尾声，公司正在组织相关中介编写本次重组的文件，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，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将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，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予以披露后恢复交易。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